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
路面沥青混合料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084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ungRui World Union Appraisal Group

2025 年 4 月 15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3020020202500958
合同编号:	2025-300695-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瑞评报字[2025]第500849号
报告名称: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路面沥青混合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路面沥青混合料评估单价(含税)为25元/吨;位于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路面沥青混合料评估单价(含税)为15元/吨;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详细内容见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兰青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220015 赵永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120013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 评估假设	12
十、 评估结论	1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5
十四、 签名盖章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需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存在法律权属问题。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
路面沥青混合料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0849 号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路面沥青混合料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路面沥青混合料价值。

评估范围：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路面沥青混合料，具体位于西攀路上行 K2299+300（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约 2000m³）、K2363+500（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约 12600m³）、攀田路上行 K2464+000（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约 16200m³）。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25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路面沥青混合料评估单价（含税）为 25 元/吨；位于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路面沥青混合料评估单价（含税）为 15 元/吨；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路面沥青混合料评估单价（含税）为 10 元/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待处理资产位置	规格型号	评估单价（元/吨，含税）
1	沥青铣刨料-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	普通沥青铣刨料	25.00
2	沥青铣刨料-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	普通沥青铣刨料	15.00
3	沥青铣刨料-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	普通沥青铣刨料	10.0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仅对其评估单价发表意见，不对其总价发表意见，特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本次评估单价为含税价格，该价格为含税价且未考虑卖出路面沥青混合料必要发生的运输费、破碎费、装载费等其他费用，特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 路面沥青混合料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0849 号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瑞世联”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贵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路面沥青混合料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攀西高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13790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严才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09-12

营业期限：1998-09-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公路隧道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路面沥青混合料价值进行评估，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路面沥青混合料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路面沥青混合料，具体位于西攀路上行 K2299+300（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约 2000m³）、K2363+500（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约 12600m³）、攀田路上行 K2464+000（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约 16200m³）。

（三）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全部为路面沥青混合料。

路面沥青混合料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路面沥青混合料主要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进行日常路面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铣刨料，其主要以改性沥青混凝土 AK-13A 为主，少量普通沥青混凝土 AC-20C，分别堆放于西攀路上行 K2299+300（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约 2000m³）、K2363+500（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约 12600m³）、攀田路上行 K2464+000（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约 16200m³）。该部分路面沥青混合料露天存放，无专人看管，企业未对其进行过盘点，具体数量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日常养护工程量估

算数据。

（四）利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25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及相关会计核算因素，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负债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攀西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5 第 2 次党委会）。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令第 65 号)；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691 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国务院令 732 号修订)；

1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

12.《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4 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

1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

1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7.《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8.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办发[2001]102 号)；

1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

20.《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 86 号,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7 号修订)；

2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 14.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等。

（四）权属依据

- 1.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收集的其他估价信息相关资料；
- 2.市场询价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委托人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任务通知单》；
- 2.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数据资料；
- 4.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5.《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本次评估对象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路面废旧沥青混合料，在市面上可以寻找到资产需求方，可以找到足够的回收交易报价，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本次评估的路面废旧沥青混合料不能单独产生收益，故本次评估未选用收益法。

未选取成本法评估的理由：本次评估对象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申报的路面废旧沥青混合料，其本身为废弃材料，不可正常使用；其重置成本不易取得并无法确认其相关贬值，故本次评估未选用成本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I. 市场法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路面沥青混合料资产，以当地路面沥青混合料回收的含税市场单价确定评估单价。回收的含税市场单价由当地沥青混合料回收商报价平均数综合确定，即：

评估单价=Σ 当地沥青混合料回收商报价÷回收商数量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市场法。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

(2) 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2. 尽职调查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产权持有单位产权属证明材料、路面沥青混合料的材质信息等。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

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资源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

3.资产改变用途假设

资产改变用途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不再按当前用途使用，而是改变为其他用途持续使用。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限制交易事项。

（三）特殊假设

1.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路面沥青混合料评估单价（含税）为 25 元/吨；位于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路面沥青混合料评估单价（含税）为 15 元/吨；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路面沥青混合料评估单价（含税）为 10 元/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待处理资产位置	规格型号	评估单价（元/吨，含税）
1	沥青铣刨料-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	普通沥青铣刨料	25.00
2	沥青铣刨料-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	普通沥青铣刨料	15.00
3	沥青铣刨料-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	普通沥青铣刨料	10.00

（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关于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的情况特别说明

此次不涉及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

（三）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无。

（八）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次评估仅对其评估单价发表意见，不对其总价发表意见，特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本次评估单价为含税价格，该价格为含税价且未考虑卖出路面沥青混合料必要发生的运输费、破碎费、装载费等其他费用，特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十四、签名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兰青



资产评估师： 赵永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任务通知单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明细表
- 附件十一、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2024-2025年
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攀西公司党委会议纪要

(2025 第 2 次党委会)

2025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 2 次党委会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召开，党委书记刘严才主持会议，党委副书记杨九明，党委委员胡冰、马跃、牟胜、杨素娟参加会议，副总经理闫海卫、攀盐工作组解超平、综合办公室郭高州、党群工作部李刃、邱月列席会议，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二、研究确定的事项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路面废旧沥青混合料资产处置、评估的事宜，同意按规定程序对路面废旧沥青混合料进行处置，委托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中选单位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路面废旧沥青混合料资产单价评估。按照《资产评估服务计时收费计费方式》，中选单位报价为 7,000,00 元，中选比例为 17%，折后金额为 11,900,00 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13790H

(副本)

副本编号: 3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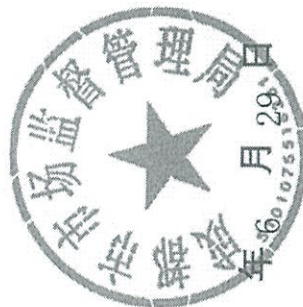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严才	营业期限	1998年0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及公路隧道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声明书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为处置资产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申报的路面沥青混合料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具体位于西攀路上行 K2299+300（德昌县麻栗临时停车区，约 2000m³）、K2363+500（米易县湾丘临时停车区，约 12600m³）、攀田路上行 K2464+000（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互通，约 16200m³）。

由于该铣刨料为本公司在高速公路路面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沥青混合料铣刨料，该资产无产权证书，本公司承诺所申报的铣刨料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瑕疵。

申明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为处置资产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路面沥青混合料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资产评估业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5.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2025 年 4 月 15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处置资产事宜所涉及的路面沥青混合料，以2025年3月25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年4月15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43020020

设立备案机关：财政部

设立公函编号：湘国资评字[2000]31号

设立公函日期：2000年01月21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011336A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204A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8日

资产评估师数：85人

年检信息：

有效期：2025年04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611336A



(副本)



名

类

法定代表人

北京华平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5088号

张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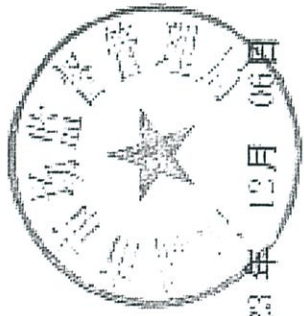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及企业信息，并依法公示。

3.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及企业信息，并依法公示。

4.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及企业信息，并依法公示。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6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220015

会员姓名：兰青

证件号码：440281*****8



所在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四
川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兰青

47220015

本人印鉴：



签名：

兰青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1200133

会员姓名：赵永杰

证件号码：513826*****3



所在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四
川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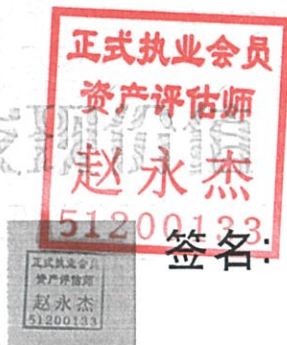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赵永杰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司，“路面废旧沥青混合料”
照上述任务内容，积极推进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
710102038070

E
E
E
E
E
E
E
E
E
E
E
L
L
L
L
L
L
L
L
L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评估单位: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委托单位已接受了评估单位为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

(2) 服务项目所在地: 四川省凉山州、攀枝花市, 云南省丽江市。

(3) 服务范围: 委托人对应高速公路沿线设施设备及其它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的评估服务。资产评估结果将作为发包人资产处置的价格依据。

(4)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内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前委托人将分项目、分点位、分批次委托评估单位提供资产处置评估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

于资产的评估、估价、询价等资产价值的咨询服务，其中资产评估服务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资产估价、或询价服务提供资产估价或询价报告和对应的估价说明或询价说明。），和（后期服务）资产处置阶段向发包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等（必要时出具纸质正式盖章咨询意见）。

（5）服务期限：本协议服务期为两年（24个月），即：2025年1月10日~2027年1月9日，合同一次性签订。签订合同后，每个项目甲方均出具任务单，任务单将明确具体的进场服务时间、要求完成时间和后期服务时间。进场服务时间为乙方签收任务单后的5个自然日内派驻相关人员进场进行资产的评估或估价或询价等咨询服务；要求完成时间为乙方进场服务时间后在15个自然日内完成资产评估或估价或询价等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和说明（正式报告和说明壹式肆份）；后期服务时间为甲方与资产接收单位资产移交确认期间的时间，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资料提供时间与评估工作，甲、乙两方需另行书面协商。

（6）评估基准日：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的盖章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7）项目负责人：胡家昊，身份证号：370725198610253511。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服务费比例为评估单位报价比例，即：17%。

若为资产评估服务，则单个项目的服务费为评估单位报价比例×《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中资产评估服务计费方式计算的评估服务费金额；若为资产估价、或询价服务，单个项目服务费为评估单位报价比例×《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中资产评估服务计费方式计算的评估服务费金额×50%；后期服务费包

含在上述费用中，不在单独支付。

若按上述计算规则，单个项目经计算的评估服务费低于 1600 元的，按 1600 元计收；估价、或询价服务费低于 800 元的，按 800 元计收。

（2）服务费支付

在评估单位完成单个或多个资产评估（估价、询价）工作，并将单个或多个评估报告和说明、咨询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委托人支付单个或多个项目评估费（咨询费）的 90%。后期服务至委托人资产处置阶段委托人与资产接收单位资产现场移交确认完成，委托人支付单个或多个项目剩余评估费（咨询费）。

四、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选通知书；
- （3）比选申请文件；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按照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及办法；
- （6）评估费用报价比例、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
- （7）在本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评估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期限和方式，向评估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评估工作条件。

七、评估单位基于对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评估服务。

八、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对评估单位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评估单位的评估成果。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评估合同的规定结清评估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已无正文)

委托单位: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公司 (盖章)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
公司华坪办事处 (盖章)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小明 (签字)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估单位: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泉何印源 (签字)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资产评估单位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资产评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建设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

效使用。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要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节俭的原则，严格控制工程的管理性费用。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变相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沪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资产评估合同的附件, 与资产评估协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已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单位: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公司 (盖章)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
公司华坪办事处 (盖章)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评估单位: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方责任与权力

1、甲方应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2、甲方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必要时通知乙方参加。

3、甲方应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并将乙方人员纳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范围。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作业方案及安全措施，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甲方不承担乙方作业期间的任何安全风险。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工作；若乙方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将乙方清退出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安全生产工作赋予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乙方责任与权力

1、乙方应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贯彻

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2、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完善与甲方相关的安全经费投入、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隐患排查及治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乙方的生产作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违反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根据相关制度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力。

3、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治理台账,形成闭环管理。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或纠正,并定期向甲方反馈隐患整改情况。

4、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项目所涉及内容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内容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各类计划培训记录档案,保证各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5、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证本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为本项目从业人员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佩戴和使用。应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为本项目所涉及内容的实际安全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8、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建立执行监测、预警、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执行值班值守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9、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10、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

11、乙方应按照属地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措施,严格火源管控,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严防森林草原防灭火等

各类事故的发生。

12、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由乙方人员责任发生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安全生产赋予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4、具体的安全工作：

(1) 人员方面：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配备完善且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2) 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严禁违规作业，严禁到管控区域以外的地方活动，严禁将设备材料或工器具堆放到管控区以外的地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一律承担。

三、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甲方：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盖章）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签

四、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 项目：委托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估价、询价）服务的对象。本合同所提及的项目是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2024-2025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委托人：委托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估价、询价）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委托人即本项目四个发包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或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或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3) 评估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资产评估（估价、询价）服务并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评估单位根据评估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资产评估（估价、询价）服务的机构。本项目评估单位为 （通过本次公开比选确定）（以下简称“评估单位”）。

2. 评估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范围：委托人对应高速公路沿线设施设备及其它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的评估服务。资产评估结果将作为发包人资产处置的价格依据。

2.3 服务内容：比选范围内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前委托人将分项目、分点位、分批次委托评估单位提供资产处置评估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资产的评估、估价、询价等资产价值的咨询服务，其中资产评估服务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资产估价、或询价服务提供资产估价或询价报告和对应的估价说明或询价说明。），和（后期服务）资产处置阶段向发包人提供资

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等（必要时出具纸质正式盖章咨询意见）。

3. 评估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总服务期为两年，即 24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签订合同后，每个项目委托人均出具任务单，任务单将明确具体的进场服务时间、要求完成时间和后期服务时间。进场服务时间为评估单位签收任务单后的 5 个自然日内派驻相关人员进场进行资产的评估或估价或询价等咨询服务；要求完成时间为评估单位进场服务时间后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资产评估或估价或询价等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和说明；后期服务时间为委托人与资产接收单位资产移交确认期间的时间，评估单位根据委托人需求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

3.2 服务要求

- （1）具备同资产评估资质相应的资产评估能力；
- （2）按照本合同条款“服务内容”提供的资产评估（估价、询价）咨询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要求，咨询结果能作为委托人资产处置的依据；
- （3）资产评估服务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4）资产估价、或询价服务提供资产估价或询价报告和对应的估价说明或询价说明；
- （5）后期服务（资产处置阶段）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等（必要时出具纸质正式盖章咨询意见）。

4. 各方的职责和义务

4.1 相互关系：委托人依照相关规定具体负责对项目资产评估单位进行选取，中选的评价单位和委托人签订合同后，评估单位应对委托人负责，履行合

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合同范围内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估单位的合同费用由委托人负责支付。

4.2 委托人的责任:

(1) 组织相关单位做好资产现场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评估单位创造工作环境。

(2) 提供评估项目必要的技术、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

(3) 配合评估单位做好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在评估单位提出支付申请，委托人审核后，支付评估或咨询费用。

(5) 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评估人员有权要求评估单位进行更换，人员变更需报委托人备案。

(6) 委托人对评估内容若有调整，应事先通知评估单位。

(7) 负责核定资产原值、净值，会同评估单位核定评估（估价、询价）基准日。

(8) 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对评估单位开展信用评价。

4.3 评估单位的责任:

(1) 负责按照合同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开展评估（估价、询价）服务；按照国家、行业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要求对评估（估价、询价）过程和结果负责，咨询结果能作为委托人资产处置的依据。

(2) 委托人对服务期的评估（估价、询价）进度、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评估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3) 评估单位在收到委托人的任务通知后, 必须保证在5日内进场开展服务, 并做好开展服务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师及其他人员、车辆等计划; 并按照规定保证在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或估价、询价咨询报告。

(4) 如委托人认为评估单位人员不称职, 将书面通知评估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 评估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3日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5) 评估单位应对全部的评估(估价、询价)依据和方法的合规性、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 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服务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6) 评估单位应自行承担评估(估价、询价)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 包括整个服务期间的人员食宿、交通、差旅费、资料、专家聘请(如果有)、后期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评估单位不得将服务工作对外分包或转包。

(8) 评估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 费用由评估单位承担。若评估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 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评估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 评估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服务, 具体要求见下:

① 安全服务

A. 评估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 落实安全生产

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评估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评估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对评估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委托人有权监督，并向评估单位提出要求。如果由于评估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听从委托人要求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评估单位负责。

C.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均包含在服务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评估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

A. 评估服务过程中车辆、或若需要专业设备，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场地。

B.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在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严禁向窗外随意抛洒垃圾、烟头。森林草原防灭火期间，评估现场若在野外，教育工作人员在现场严禁吸烟。

C. 不得在建成高速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评估服务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D. 若由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为了履行评估服务，评估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指定

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1)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12) 评估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服务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服务费用之内,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5. 违约责任

5.1 委托人的违约: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未向评估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委托人违反5.1应承担违约责任, 对造成评估单位经济损失的, 由评估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 并由委托人据实向评估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评估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评估单位的违约

(1) 如果评估单位将任务分包或者转包,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评估单位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资金占用金。

(2) 评估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评估(估价、询价)、或评估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评估(估价、询价)成果,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 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 将纳入信誉评价, 评估单位应按合同价的5%~10%承担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评估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 如评估单位提出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 应给予2万元违约金。

(4) 评估人员伪造评估数据出具错误评估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评估单位需承担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处理。

(5) 评估单位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合同人员的，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合同人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按每人每次 1 万元给予评估单位违约处理。

(6) 评估报告信息错误、评估结论判断错误或者评估报告未通过委托人备案，评估单位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评估直至通过备案，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7) 若发生上述 (1) ~ (6) 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评估单位无条件接受。

(8) 若前述约定中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委托人的损失的，评估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委托人采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前述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责任的期限

评估单位、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范围。

7. 保险

评估单位应在服务期内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评估单位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费用与支付

8.1 费用计价模式

(1) 评估服务费为包干经费，即评估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资料费用、后期服务费、高速公路通行费以及其他与评估咨询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评估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2) 评估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资产的评估(估价、询价)等资产价值的咨询服务,和后期服务(发包人资产处置阶段)向发包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等。其中资产评估服务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资产估价、或询价服务提供咨询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估价或询价的依据、估价或询价的方式、估价或询价的结果以及其他说明);后期服务(发包人资产处置阶段)向发包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必要时出具纸质正式盖章咨询意见。

(3) 若为资产评估,则单个项目的服务费为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 ×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中资产评估服务计费方式计算的评估服务费金额;若为资产估价、或询价,单个项目服务费为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 ×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中资产评估服务计费方式计算的评估服务费金额 × 50%;后期服务费包含在上述费用中,不在单独支付。

(4) 若按上述计算规则,单个项目经计算的评估服务费低于1600元的,按1600元计收;咨询服务费低于800元的,按800元计收。

8.2 支付方式:

在评估单位完成单个或多个资产评估(估价、询价)工作,并将单个或多个评估报告和说明、咨询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委托人支付单个或多个项目评估费(咨询费)的90%。后期服务至委托人资产处置阶段委托人与资产接收单位资产现场移交确认完成,委托人支付单个或多个项目剩余评估费(咨询费)。

8.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评估(估价、询价)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评估(估价、询价)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合同总价。

9. 合同的调价

9.1 在签订本合同后，合同价不作调整。

9.2 评估服务合同签订以后，因（1）由委托人原因改变评估合同规定的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2）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非前述2种原因引起的评估服务和未经委托人审定的服务应被视为评估（估价、询价）正常的服务，委托人将不调整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评估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评估单位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0.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0.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1.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2.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委托人如果要求评估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评估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评估单位，评估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评估工作。

11.5 如评估单位发生违约行为，评估单位除偿付委托人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11.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1.7 一方根据上述第11.5、11.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4款的约定处理。

11.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2. 版权

对评估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评估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

评估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评估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

意。

13. 廉洁条款

13.1委托人和评估单位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廉政工作的有关规定。

13.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评估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4. 争议的解决

14.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4.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评估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5. 其它

15.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评估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川评协〔2017〕23号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 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请各机构按要求完成本机构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和报送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漫天要价、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为消费者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资产评估服务收费应当确保服务质量，不应当低于资产评估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法定税金、合理利润等合计金额，不得因资产评估服务收费随意删减基本评估程序，不得以恶意降低服

务费等不正当的手段争揽业务，损害行业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利益。

三、资产评估机构应在充分考虑耗费的工作时间和执业成本、评估业务的难易程度、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社会信誉和执业水平等因素后，制定本机构的收费标准。

四、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与服务及收费有关的具体事项，以及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备案。

六、资产评估机构在承接评估业务时，应当向委托方说明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并建议委托方根据资产评估师的专业水平、资产评估机构的声誉、评估业务的工作量、评估执业相关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金额，不以“价格孰低”原则作为选择评估机构的唯一标准。

七、协会将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加大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力度，对收费标准或实际收费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资产评估机构实施重点检查，防止出现降低质量标准、损害行业声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我会成立课题组就四川省资产评估项目收费与项目成本进行了系统研究，并发布了《四川省资产评估项目收费与项目成本》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研究经过广泛调查测算了我省资产评估

服务的平均成本，并采用资产评估收费=资产评估服务成本×调整系数×（1+风险成本及合理收益率）/（1-增值税及附加率）的计算公式，形成了以下资产评估服务计费方法供各机构参考：

（一）资产评估服务计件收费计费方式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15
2	100 以上-1000（含 1000）	6.25
3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2
4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1.2
5	10000 以上-100000（含 100000）	0.25
6	100000 以上	0.15

说明：

1. 计件收费是依据计费额度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收取评估费用，即按计费额度的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相加为评估收费总额。

2. 计费额度通常采用被评估资产的账面原值，即被评估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折旧或摊销的初始入账价值。被评估资产无法确定账面原值或账面原值显失公允的，可以将评估原值作为计费额度计算收取评估费用，也可采用计时收费。

3. 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应将资产总额的账面原值作为计费依据，评估对象涉及多个独立核算单位的，应按独立核算单位分别计费，并累计加总后确定收费额。

4.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收费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收。
5. 证券期货业务、新兴业务等执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的项目,可按本标准的 2-4 倍上浮计算。
6. 委托的业务不在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额外收取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用等。

(二) 资产评估服务计时收费计费方式

职务	单位费率 (元/人·小时)
法定代表人 (首席合伙人)、首席评估师	1200
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	800
部门经理	500
评估师	300
助理人员	200

请各机构务必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将本机构制定的收费标准加盖机构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协会业务监管部邮箱备案。联系人: 叶茂, 联系电话: 86756829, 邮箱: scpx-ywjg@163.com。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 日印发